

华泰人寿附加团体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团体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女儿或母亲，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而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及被保险人所在地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下列医疗费用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 （1）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 （2）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已婚者因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以附加合同中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给付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时须从中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不包括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政府规定享有的生育津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承担给付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且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合同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此原则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或被袭击；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患有性传染疾病；
9.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在非被保险人本人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非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在非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的医疗费用；
10.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发生且尚未治愈的疾病所导致的妊娠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五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如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附加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王华	女	30 周岁	1 年	一次性交清	5,000 元	100%

全部女性中参加生育保险的比例	投保人中女性职工人数	平均年龄	已有怀孕人数比例	投保人所在地区	保险费
55%	<500 人	32 周岁	1%	南京	372.6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1、 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给付以 5,000 元为限。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31	372.60	372.60	5,000 元	-

备注：

- （1）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
- （2）上表中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为当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 （3）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赔付比例、全部女性中参加生育保险的比例、投保人中女性职工人数、平均年龄、已有怀孕人数比例及投保人所在地区等其他因素为基础核定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4）本公司在给付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时须从中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不包括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政府规定享有的生育津贴）；
- （5）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承担给付女性职工生育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且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合同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